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自  
治  
旬  
刊  
第  
六  
十  
三  
第

## 自 治 旬 刊

### 第 六 十 三 期 目 次

#### 一，論說

關於籌備地方自治的幾句話……………楊孝達

現代青年應有之新道德……………劉世宜

對於風俗改良之我見……………陶 詠

#### 二，公牘

訓令四件，指令十六件

#### 三，調查筆記

嘉禾縣調查筆記……………(續前)……………王道修

#### 四，法令

工廠法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 五，文藝

翠華……………信 孚

### 錄目期九十五第

- 一，論說
  - 真正的青年……曾繼梧
  - 本處過去一年之成績及個人今後之希望……楊孝達
  - 新年與新政……翁信平
  - 三民主義下的地方自治……劉世蕃
  - 二，公讀
    - 咨一件，公函一件，訓令三件，指令四十
    - 八件，快郵代電二件
    - 三，法規
      - 湖南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辦事通則
      - 重見光明……兒童文藝……(續)……田子泉
      - 更正兩則
      - 介紹新書

### 錄目期十六第

- 一，論說
  - 對於我國自籌撥廢領事裁判權前途之預測……楊孝達
  - 新民主黨最近所發表氣節廉潔為立憲立國之本一文以後……翁信平
  - 縣長高員為籌備地方自治之主要成份……劉世蕃
  - 三民主義下的地方自治……(續完)……劉世蕃
  - 二，特載
    - 完成縣自治分年進行程序
    - 三，公讀
      - 咨一件，指令三十一件，快郵代電二件。
      - 四，調查筆記
        - 藍山縣西山區俗教略……曾慶光
        - 重見光明……兒童文藝……(續完)……田子泉

### 錄目期一十六第

- 一，論說
  - 墾荒問題之商榷……翁信平
  - 農村教育之重要及其實施之方法……楊孝達
  - 培養民德與地方自治……湯鎮民
  - 對於本處訓練所訓忠信篤敬四字之查測……谷巨山
  - 二，公讀
    - 訓令二條，指令十四件
    - 三，調查筆記
      - 藍山縣調查筆記……曾慶光
      - 本處黨義研究會施行細則
      - 五，文藝
        - 華清氏之瀟……世蕃
        - 本刊重要啓事

### 錄目期二十六第

- 一，論說
  - 在經濟的困難中我們應如何自救……劉世蕃
  - 怎樣才能肅清政壇中的匪共……翁信平
  - 學校教育與地方自治……楊世剛
  - 對於本處所訓忠信篤敬四字之查測……(續)……谷巨山
  - 二，公讀
    - 訓令五件，指令三十九件，代電一件。
    - 三，調查筆記
      - 城步縣調查筆記……(續)……蕭之陸
      - 四，各縣自治消息
        - 新化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對區意見書
        - 五，文藝
          - 王三大爺……孝達



## 論說



# 關於籌備地方自治的幾句話

楊孝達

(一)

自從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區成立以來，外界約有兩種批評。一則以為地方自治，是推行全民政治的原動力，欲求全民政治之實現，非積極籌備地方自治不為功；湖南自清黨以來，政治方面，蒸蒸日上，今復移植地方自治種子於各縣，則湖南前途，殊可樂觀。一則以為湖南歷經兵燹，匪共熾，且民窮財困，元氣未復，此時正宜清共勦匪，與民休息，不應驟辦地方自治，重傷民財，故本省對於地方自治，最好緩辦為宜。以上兩種批評，治成一假反比例。而兩方面均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議論所及，殊令民衆墮入五里霧中，莫知所從，因而自治進行，亦多阻碍。

我們對於前者的批評，當然認為正確，因為本省籌備地方

自治，原是遵照本黨的政策，中央的方針，是欲達到「總理所

謂「惟民國人民，宜自為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的。對於後者的批評，當然認為不正確，因為湖南在行不靖，財政困難，固是不可諱言的事實，但惟其因在行不靖，財政困難，總更要籌備地方自治。（理由見後）若是因為在行不靖，財政困難，就不籌備地方自治，是為不免誤解地方自治的意義，是為抹煞了地方自治的精神，因噎廢食，豈是智者所宜為。但是宣傳地方自治的意義，發揚地方自治的精神，本是我們自治工作人員應盡的責任，我們若不將地方自治的意義地方自治的精神，普遍的宣傳於民衆，則怎能免掉一般人的懷疑呢？所以本館願與諸君商榷者，即是我們此後宜如何的宣傳和努力，方能解釋一般人的懷疑，俾使政府籌備地方自治的熱

忱，不致功虧一簣。

(二)

現在一般懷疑今日不宜籌備地方自治的人，其最大的誤解，就是以為連年兵禍不已，國民革命的進程，似乎仍未進入訓政的時期，尚在初步的軍政時期。這是他們根本不懂訓政時期的時間性。建國大綱第七條規定云：「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夫細釋這條的意義，豈非即謂軍政時期者，是革命政府預備以武力推翻專制政府或是軍閥政府，而將國家的統治權或是地方的行政權，從君主或是軍閥手裏奪回握在革命政府的手裏，在這個時候，一切庶政，均屬於軍政，是為軍政時期。若待國家的統治權或是地方的行政權已經握在革命政府的手裏，則是軍政時期的時間性已失而進入訓政的時期了。在這訓政時期，雖然有些反革命的行為，不得不以武力來撲滅，但這時是我為政，所謂國家的統治權仍是握在革命政府的手裏，何能謂之軍政的時期呢。所以在國家的統治權仍然握在革命政府的手裏時，豈不能否認這不是訓政時期。

訓政時期的時間性既已明白，那末在訓政時期應當做些什麼工作呢。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云：「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

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總理在其學說第六章內也說：「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為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是籌備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的唯一工作。那末湖南現既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是在事實上，早已進入訓政時期了。湖南既是早已進入訓政時期，則怎能不積極的籌備地方自治呢。這是本省籌備地方自治的第一個原因。

(三)

現在一般懷疑今日不宜籌備地方自治的人，他們第二個錯誤，就是以為本省的匪共，猖獗異常，此時正宜努力清鄉助匪，使人民先得，安居樂業，然後再來籌備地方自治，這是他們沒有仔細研究地方自治的功效。須知政府所以籌備地方自治，原是因為匪共猖獗，纔要訓練人民，組織人民，集中人民的力量，以與這些惡勢力相奮鬥。因為地方自治不僅是民治發祥的原動力，同時也是剷除地方上一切黑暗勢力的利器。故建國大綱第八條內有一「全縣整頓辦理妥善」一語，此所言之警衛，即地方自治機關撲滅匪共唯一的利器。胡漢民先生說：「假使地方自治成功，人民有團體，有組織，有力量，連土匪都無所

身，何況軍閥？……所以地方自治，也是排除軍閥的一貼極好的瀉劑。我們如果有心消滅軍閥的種子，對於地方自治，更不容一毫忽略。」邵元冲先生說：「要積極地把地方自治的工作做起來，使人民都了解直接民權的意義，都知道直接民權的運用，然後真正的民權，有了一個穩固的基礎，不但地方上的土豪劣紳，自然而然會由人民自己去驅逐他，排斥他；就是政治裏面有什麼不良的分子，也可由人民共同的力量去反對他，排斥他。這種人民共同的力量，是最基本最偉大的力量。」那末今後要杜絕軍閥的產生，匪，共的滋蔓，我們能不積極地籌備地方自治嗎？所以惟其匪共猖獗，政府纔更要籌備地方自治。

現在再說我們湖南吧。有人以爲匪共不清，是軍隊不力之故，這實在是冤枉了軍隊。須知本省匪共，要根本肅清，非先訓練人民，組織人民，團結人民的力量不可，而欲訓練人民，組織人民，團結人民的力量，便非從速籌備地方自治不可。這是本省籌備地方自治的第二個原因。

#### (四)

現在一般懷疑今日不宜籌備地方自治的人，他們第三種錯誤，就是以爲本省連年天災人禍，元氣漸喪殆盡，此時正宜休

養生息，何能積極籌備地方自治，重耗民財呢，這也是他們沒有仔細研究地方自治的真精神。須知政府惟其因爲民窮財困，纔更要籌備地方自治，何以呢？因爲人民所以窮的原因，是因爲生產力太薄弱，生產力何以太薄弱的呢？是因爲鄉村的經濟太枯澀，不能購買肥料並應用新式的耕具。但是鄉村的經濟何以太枯澀的呢。則是因爲鄉村太無組織的緣故。所以總理曾說：「此所建議之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又云：「先自治機關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足見自治機關，是非常之重要的。

我們有了自治的機關，則所謂清戶口，以規定人民之權利及義務；定地價，以增加地方及國家之財賦；修道路，以謀交通之發達；產業之振興；墾荒地，以裕民食而固農本；設學校，俾人人均可雙手萬能，以促社會之進化；其他如辦理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均可逐漸實行，力求農村經濟化，若是顧忌目前經濟的困難，不肯實行地方自治，則人民終必窮困到底，決難達到家給人足的目的。因爲沒有地方自治的機關，則無法去訓練人民，組織人民，集中人民的力量，於是凡百建設，皆無所憑依，試看本省去歲

組織的七項運動委員會，雖經政府分派各縣實地宣傳，但可曾得着多大的效果嗎？這不能得着效果的原因，完全不能怪各委員的不努力，實是因為地方上沒有組織，人民的力量不集中，故雖努力的宣傳，而終難使人民起而嘗試。然則當茲民窮財困的時候，政府能不積極的籌備地方自治嗎？所以籌備地方自治，亦是政府解決民窮財困的一個方法，這是本省籌備地方自治的第三個原因。

(五)

現在一般說今日不宜籌備地方自治的人，他們根據的理由，已畧如上述。其立論，不但有抵觸本黨政綱，國家法令，總理遺訓的嫌疑，就是在理論和事實兩方面，也恐怕欠精密的觀察和研究，這是稍為有點常識的人，一而而知的。但是他們又何嘗不知道自己犯了上兩項的毛病，只不過被天災，人禍，民窮，財困一些問題驚住了，所以不禁期艾艾的說出現在籌備地方自治，似乎嫌早。殊不知現在籌備地方自治，不僅不能說是嫌早，而且還嫌遲哩！何以說呢？試看最近內政部完成縣自治分年進行的程序，共分六期。十八年為第一期，十九年為第二期，念年為第三期，念一年為第四期，念二年為第五期，念三年為第六期，現在是十九年了，是分年進行的程序上已達

入第二期了，（縣組織法施行法，湖南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那末，這時還不積極的籌備地方自治，什麼時候纔應當籌備地方自治呢？內政部蓋訂這種分年進行的程序，是呈准國民政府施行的，若是國民政府以為此時尙未脫離軍政時期的羶殼，籌備地方自治，似乎嫌早，那末，又何必命令各省積極地籌備呢？足見此時籌備地方自治，實為當務之急，是不容或緩的了。

現在黨國對於地方自治之實行，總算是極力的提倡熱烈地期望了！試看最近二中全會宣言有云：「本會議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進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促成地方自治為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如自認為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貫注於地方自治的推進。」中央最近訓誠黨員通告也說：「深望吾黨同志，認清人民實際之需要，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實際獲得實際利益之地方自治之完成，此為吾黨同志，所應特加注意而熟思者也。」然則黨國對於地方自治是如何的期望呢？本省雖數遭天災人禍，而較之陝西各省總要稍勝一籌吧！那末！我們此時怎能不積極地籌備地方自治，以利人民，而慰黨國之期望！這是本省籌備地方自治的第四個

原因。

(六)

上面所述的各節，都是我們從事於地方自治工作的人員，此後應向一些懷疑的人，極力去解釋和宣傳的。總括起來說：本省所以籌備極的籌備地方自治的原因，第一是因為現在確已進入訓政的時期，為訓練人民運用四權，以立自治之本，而符本黨將來歸政於民之初旨，所以不得不籌備地方自治。第二是因為現在匪共不清，貪污未除，為團結人民的力量，銷滅這些黑暗勢力起見，所以不能不籌備地方自治。第三是因為現在鄉村的經濟太枯竭，人民的生計太困難，為振興地方上的產業，調劑地方上的金融，所以不得不籌備地方自治。第四是因為訓政之期只有六年，現在已經到了第二期，為尋求人民之福利，

和黨國基礎之鞏固，所以更不得不積極地籌備地方自治。以上所言，均是黨國法令，以及總理生前所規定的，只要諸君努力的去宣傳，不怕不能得着相當的效果。

惟是地方自治，事大體繁，且屬創舉，我們從事這種工作的人，責任是很重大的，所以對於一切細微節目，務宜努力研討，不能躁切從事。再則，我們是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的，所以對於地方上的人民，務須取得他們的信仰。戴季陶先生曾說：「互信不立，共信不生，共信不生，則團結不固。」總理亦曾說：「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故此後我們務宜本着忠信篤敬四個字的原則做去，這是最要緊的關頭，凡我同志，均應誓守勿諉。凡此種種，均為本篇所願與諸君切實商榷者，野陋不文，幸進而教之。

## 現代青年應有之新道德

劉世宜

(一) 新道德之應有

現在已經到了一個新的時期了，陳腐的過去，不必去死戀，玄渺的未來，不必去幻想；要的只是現在的努力，因為過去和未來，都在這現在裏，時代只是悠久的無情的長逝，人類的精神，也是跟着延續不停的活動；思想不過是時代的一沫，所

以只能以時代來決定人生，我們知道舊的破壞之後，是需要新的建設的，但是新的建設，若沒有好的道德來維繫，這新的建設，就一定要流產，所以我們要好的新的建設，必要有好的新道德，有了好的新道德，新的建設的基礎，才能鞏固，才能發展。



現代的青年，只知道消極的破壞，而不知道積極的建設；只知道詛咒不良的社會，而不知道改造不良的社會；反對無道德的人，甚至還不懂得道德，而沒有新道德的修養的人，偏偏又要誹謗舊道德，他們對於新道德，既沒有修養，舊道德又極端的破壞；所以他們失了正軌，甚至嫖，賭，煙，酒，無所不用其極，還要美其名曰浪漫，我們知道青年是社會的柱石，柱石既然不好，社會自然糟了，我們在現在這樣道德墮了的麻木不仁的社會裏，要社會改進，要社會的柱石堅牢，首先就必需青年要有好的新道德的修養。

固有的好道德，固然應當保存，新道德，尤為時代所需要的！新的成熟，舊的自然凋謝，這是社會進化自然的現象；盲目的誹謗，是不對的；固執的泥守是不能的！新道德要立於舊道德上，基礎才能穩固；舊道德要在新道德上發展才能希望。

(二) 應有的新道德

## 對於風俗改良之我見

軍事教平，訓政伊始，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其有事體繁重，經費艱窘，不可一蹴而躋者，茲不具論。其輕而易舉，收效顯速者，其為改良風俗乎！僅就管見所及，為努力自治者述

新道德要把舊道德撕張起來，推廣開去，我們所應有的新道德，至少應該要這樣。（其實新道德不是一刻述得完的）舊道德的修養。多半是做到戒惡，却辦壞身，持己，無損於人而已；可是在今日的時代，就不然了道德的修養，不僅止於不為惡，並且要將罪惡毀滅；不止要修養自己，並且要使別人有同樣的修養；就是要從利己到利他，從愛己到愛人，這是我們所應有的新道德，也就是我們新道德的真精神。

我們不要做一個文質彬彬的木偶像，只知一味的盲從，或是無端的破壞；我們要以智慧的寶光，照耀這新道德的生命，無論做什麼事，總要明白兩個概念：一是「應怎樣做」，二是「為什麼要做」；既知其當然，還要知其所以然，才可以創造，更可以進取，我們的新道德，那才有意義，我們也才不致於做個無生命的活屍。

二，一〇，於第一師範

### 陶詠

之：

一日迷信宜破除也。我國神道設教，遺毒中於人心，以故荒廢衙門，寺觀林立，資財富有，其流毒則迷惑觀聽，養成游

陪；其爲禍則迎神賽會，釀成械鬥，藉名祈禱演戲飲錢，賭盜之風，由此而熾。其有無形殺人之藥籤符水，愚民身受其害而不覺，法宜由政府命令，將一切寺廟財產，整個收回，使若輩無所憑藉，則種種迷信，不禁自絕。所有收回寺產，分配於教育教育等事業，化無用爲有用，款集而民不擾，其影響於人心風俗利害，豈可以道里計，此自治籌備時可以實施者一也。

一曰女子宜救濟也；我國通都大邑，娼婢成羣，窮鄉僻壤，烈女零培，時有聞見。此種現象，雖有複雜之原因，然而受經濟之壓迫，無事業之救濟，則爲同一主因。其辦法，當由政府嚴厲禁止買賣人口，實行懲罰買女之家，以絕娼婢之來源。一面籌設女子工廠，及育幼院，俾窮苦無依之女子，有正當之歸宿，雖遇天災人禍，亦有求生之所，又何至自甘墮落，或買之死地乎？是宜禁令與宣傳並行，懲罰與救濟兼施，其收效未有不速且大者也。至於救濟經費，若以整個廟產充之爲數當已不少此自治籌備時可以實施者二也。

一曰賭博宜禁止也；我國社會事業，素鮮講求，執業之暇，無一娛樂場所，遂相率而以賭博爲消遣之法，其流毒之廣，幾於無人不染，其甚者，如兩粵有賭國之稱，吾湘雖不若斯之盛，其絕對不染者，蓋無幾焉。其法可由自治機關，負責制止

，而付閩，鄰，鄉，鎮長以舉發之任，惟絕對不許罰金。蓋一班賭徒，區區罰金，非所介意，如予以苦工游行拘役等處分，使知政府誠意戒賭而非金錢所能爲力，具有羞惡之心者不爲矣。威立而民信，頹風不難挽也，此自治籌備時可以實施者三也。

一曰婚喪宜有制也：（甲）婚嫁——我國婚嫁多從舊制，自由之風，暫難普及，繁文縟節，動費多金，如娶婦之聘禮，嫁女之粧奩，競尚浮侈，甚至苛求，其因嫁娶舉債遺產者，視爲當然，人不非議，厚奩重聘，相習成風，有因此而遲滯婚期者，有因此而終身不得娶者，而因此而悔婚者，影響之大，變幻之奇，莫可究詰，此風殆不獨吾湘爲然。法宜政府明令規定婚喪制度，以及結婚年齡儀式，所有從前非財莫舉之陋習，一律禁絕之。至於買賣式婚姻，尤宜嚴厲禁止。（乙）喪葬——我國喪禮，古有明訓，速葬速朽，稱曰達人。去古日遠，真意漸失，哀毀不至，厚葬爲孝，營齋營奠，累萬累千，察其實際，盡屬虛糜，既有累於生者，復何補於死者，是皆習俗爲之也。尙有迷信風水，停棺不葬者，或暴露於郊原，或淹留於居室，至數年數十年之久，尤爲人心風俗之害，是亦應請明文規定，俾有遵守。此二者，在自治機關應負宣傳督促之責，究不可橫加干涉也。

以上四端，均有改良之必要，且無籌款之困難，如蒙採納施行，當有效可觀也。二月一日稿於岳陽自治分處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訓字第五二號

## 令 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為令事案查各縣調查關於籌備時所有未了任務應由各該分處負責籌辦完竣至於工作類如內明白揭示並經本處通令各縣公應遵照在案現查呈報結東各縣其手續固有完全者然對於各項未辦事項及五年自治計劃方案未辦者尚多並有調查尚未完竣者行務交分處接辦者至其未辦之事項及各項未辦之事項不無困難者應由各該分處將不辦之事項詳列清單報本處核辦其有未辦之事項應由各該分處將不辦之事項詳列清單報本處核辦

查員及籌備委員會之常委等明白答覆以供核辦其未報呈報結束縣份各分處務於事先派員協助進行並須注意各項調查表冊是否辦理完竣應於接收移交以後可省種種繁雜手續在尚未完竣已由各分處接辦之縣份尤宜按照程序時時督飭辦理加緊工作以資結束以上各縣最為重要不得敷衍卸責務須具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行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長官 長官 長官 長官 長官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訓字第一五四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財政部令  
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查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前經呈准財政部備案在案茲據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呈稱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前經呈准財政部備案在案茲據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呈稱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前經呈准財政部備案在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財政部令  
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財政部令

查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前經呈准財政部備案在案茲據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呈稱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前經呈准財政部備案在案

各省各機關十八年度不得追加預算各該處何處如有違礙  
行之處只准按照前報預算移動日期以資救濟不得擴充增具致違  
定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任秘書劉道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財政部令  
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查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前經呈准財政部備案在案茲據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呈稱各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前經呈准財政部備案在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主任秘書劉道成代 行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漢縣縣調查辦公處

呈請更正戶口統計縣區及補充各表乞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請更正戶口統計縣區及補充各表錯誤尚少固有未合者指示如下

(1) 普通戶口補充統計縣區中區區表陳詳鄉行下往各村男數六  
一區區一六縣表適合區行下工業女數五區為三

(2) 普通戶口統計縣區各表應往於今應僅計往各村外區等之一  
區分數應詳往不明數一併計入以公他往數之全體俾與現  
任數相符合即可與人口總數相符合其和小于人口總數者  
屬不合等務請將更正區區表詳於總計行下之數與縣表詳區  
行下之數相符合

區別	修正前	修正後
普通戶口	男 八八九	男 八八九
工業女數	女 二二二	女 二二二
總計	男 八八九	男 八八九

梅縣區	一八二六	一九二	男一七七五 女一八八三
縣教區	一一〇六	一六九	男一〇一五 女一六三六
沈品區	一九六	二八〇	男九九九 女二三四四
正文區	四二二	一八二	男三六四 女一八〇
美連區	二五八	—	男二五四 女四
大亞區	一五七	—	男一四六 女一一
三益區	—	一三〇	女一一〇 女二〇
總計	九二九二	二二二六	男八九九 女二九三二

(3) 普通戶口統計縣區各表應往於今應僅計往各村外區等之一  
區分數應詳往不明數一併計入以公他往數之全體俾與現  
任數相符合即可與人口總數相符合其和小于人口總數者  
屬不合等務請將更正區區表詳於總計行下之數與縣表詳區  
行下之數相符合

中國之總數教男為四〇四五百分之九十一 而女為二六  
六三百分之九十二 而普通教男為一八七四女為八八  
五四 而中國之普通教男為一三八五 女為七十四

大於八六已占百分之九十八而縣屬其餘十七區之總人口數  
殊覺不稱

以上第一第二兩項已就原表代為更改將存縣之一份遵照改正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 縣 屬 縣 屬 委 辦 公 處

呈請更正戶口統計表並請解釋區表內除去他往疑義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費更正戶口統計表二(乙)大致尚合惟呈文內  
將二(乙)二字誤繕為一(甲)又並未遵照裝訂成冊均屬疏忽  
姑准存候案編至呈請解釋各點茲經逐條指示於下

(一)查第一次簽註各點係因該處所費之一(甲)區表於總計行  
下將不出本區之往外鄉男女人數除去致與部頒規則不合因  
內政部號電「於彙編縣表時始將往外鄉之人口數除去」其現  
任之數自區表以迄國表應始終如一不得增減

(二)查第二次簽註各點係因該處所費之一(甲)縣表各區現住  
男女數及總計尚無錯誤其人口總數及他往數除第三區無往  
外鄉人數外其餘五區均因未將人口總數及他往兩欄之往外  
鄉未除去致與區表無異故不合

以上兩點該處既不遵照辦理又不將部頒規則詳細尋釋殊為不合

第三項應即查明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 備處指令

仰即查明另紙開列各點送辦一(甲)縣表更正呈費再行簽  
各切切此令

計抄發戶口統計表一(甲)更正表一紙  
處 長曾繼橋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 麻陽縣戶口統計縣表一(甲)應行更正各點摘錄

於下

第一區人口總數 男八五〇二 女七三八八 他往男九八 女

四五 廢疾 女二九

第二區人口總數 男九三三六 女八四七三 他往男七三 女

一三

第四區人口總數 男九七三三 女無往外鄉者故不減除 他往

男 五三

第五區人口總數 男一〇八六八 女八九〇四 他往男八七

女七四

第六區人口總數 男一二〇五九 他往男二一一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咨陵縣調查辦公處

呈費更正戶口統計表乞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費更正戶口統計表仍多錯誤特再分別指示如下

- (一)一甲第一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八五六五女數係二一四二而縣表第一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八五六〇女數誤為二一四〇又第一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二七一二女數係七四四二而縣表第一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二七一〇女數誤為七四四〇(二)第二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七二五五女數係四七一四而縣表第二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七一五一女數誤為四五七八又第二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二六八一女數係四四一五而縣表第二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二六一八女數誤為四四〇一(三)第三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五五八一女數係三五二九而縣表第三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五三七八女數誤為三三二一〇又第三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九一五五女數係二五〇〇而縣表第三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九〇一〇女數誤為二四一二(四)第四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〇三五九女數係七五七七而縣表第四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一〇三五〇女數誤為七五七一又第四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九〇二女數係二五九五而縣表第四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九〇〇女數誤為二五九二(五)第五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二〇〇一(原誤一一三六一)女數係六六八七而縣表第五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一一三六〇女數誤為六六七一又第五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一一九一女數係四五一一〇而縣表第五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一一五一女數誤為四五〇五(六)第六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六一九四女數係七六三六而縣表第六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一六一三九女數誤為七六二五又第六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二八四四女數係九九七三而縣表第六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二八二〇女數誤為九九四九(七)第七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二一一九一女數係一二六〇一而縣表第七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二一一三〇女數誤為一二四一二又第七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三七三二女數係八八四四而縣表第七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為三七一二女數誤為八七二九(八)第八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〇四三四女數係五八八九而縣表第八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為一〇四二一女數誤為五八八〇

又第八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一〇八七女數係四〇〇〇而縣表第八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爲一〇六八女數誤爲三九九一（九）第九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三二五〇女數係七〇六五而縣表第九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爲一二八五女數誤爲七〇五〇又第九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一九二二女數係四〇二一而縣表第九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爲一八四九女數誤爲四〇一二（十）第十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三〇七二女數係四六二五（原表誤爲五〇九四）而縣表第十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爲一三〇五二女數誤爲五〇九三又第十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一九七一女數係五四九七縣表第十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尙與區表總計數目相符而女數則誤爲五四九四（十一）第十一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一一七三一女數係七七五二而縣表第十一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爲一一六八一女數誤爲七七三二又第十一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二四二八女數係四一四六而

縣表第十一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誤爲二四一二女數誤爲四一二九（十二）第十二區區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係九六二四女數係八三二六而縣表第十二區行下職業有格男數誤爲九五六〇女數誤爲八三一〇又第十二區區表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係一四二六女數係二二一二縣表第十二區行下職業無格男數尙與區表總計數目相符而女數則誤爲二二〇二（十三）一甲縣表職業有欄總計男數一二六〇六七應改爲一三九二五七女數七八二七應改爲七八五四三又職業無欄總計男數二三五三八應改爲二三八一二女數五九五五六應改爲六〇一五五以上各點業經本處代爲簽正仰即將存縣之縣區各表一律改正備查並另造一甲縣表二份呈費以憑彙核此令

處 長曾繼梧公出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行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衡陽縣調查辦公處

呈費普通戶口統計表乞察核由

呈及費件均悉核閱所費普通戶口統計區縣各表大致尙無不合應

准存候彙編惟查奇星區區表學童總計男應爲一二四九誤作一二三九女應爲九一六誤作九一七以致縣表學童總計男九五九一六誤爲九五九〇六女六六六四八誤爲六六六四九又查永康區區表



壯丁總計應為一四二四〇誤作一四二九〇岫峽區區表壯丁總計應為一五六〇七誤作一五六〇六義化區區表壯丁總計應為七五四四誤作七五六四以致縣表壯丁欄總計二八九二五四誤為一八一三二五又查縣表宗教欄道教總計女二五誤為三〇天主教總計男一九三四誤為一九三三女一六六九誤為一六七〇其他欄總計女五〇誤為四七以上各點業經分別代為改正仰即查照將存縣之

一份逐一更正以免兩歧附屬教育職業兩表及寺廟船戶等戶口統計表均應趕速造費以憑審核並須注意附屬表與正表有相關連各數目毋得彼此衝突致干駁斥為要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新田縣調查辦公處

呈報結束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查該處調查表冊未據繳解者尚多仰即迅速齊解來處以憑彙核至移交籌備分處之文卷器具底冊等項並應會銜呈報核奉此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藍山縣調查辦公處  
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接收移交文卷器具清楚逕同清單乞鑒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查該縣應解各種調查表冊尚有土地表物產表農業總分表績業總分表外國人商業總分表均未繳解仰即迅速齊解來

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桂陽縣調查辦公處

呈覆存縣之戶口統計已遵令更正並覆同各項縣區戶口

統計及行政調查表乞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核所覆更正普通戶口縣總表大致尙合惟西河區行下

他往女數爲二三人誤爲二二人已代更正各區統計總表仍未於最

後一張填明總計數目亦已代爲添入又查附呈對照表中所列桂陽

西河區三正三區人口總數及他往數尙屬正確應准改正惟大富

區人口總數原確爲三九七四四人以縣總表既爲三九六一三人則

將他往不出本區之男一三一人相加其總數適相符合仰將存縣之

表逐一照改以免兩歧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常德縣調查辦公處

呈覆更正戶口統計縣表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該所覆更正戶口統計一甲縣表大致尙合准予存候彙

編印即知照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祁陽縣調查辦公處

電請將原費各種表冊加以整理移交分處以免稽延由

簡代電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宜章縣調查辦公處

呈覽五年計劃方案乞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閱所費計劃方案尙屬簡要應准存候彙編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衡陽自治籌備分處

呈爲劃區事宜究應如何辦理由

呈悉該縣劃區事宜既經該縣縣政府轉奉民廳訓令飭由該處辦理

仰即遵照辦事通則第三條一二兩項秉承該府籌劃進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衡陽自治籌備分處

呈請轉咨通令各縣准分處派員一人爲財委會當然委員由

呈悉查各縣財政自有主管機關負責整理暫時毋庸該處參與仰即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永明自治籌備分處

呈請轉呈省府通令各縣分處有派員參加縣政會議及表

決權

呈悉查分處委員列席縣政會議辦法業准民廳函知通令飭遵在案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郴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一件呈費黨義研究會施行細則乞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漢壽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一件呈報組織自治研究委員會費同計劃預算乞察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前據慈利分處呈請到處當以分處章程並無該項

組織之規定關於自治進行各方案應於縣行政會議討論毋庸另行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沅陵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自治旬刊 第六十三期

仰即知照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設會等語指令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總字第二八〇號

呈明經費困難懇請咨財政廳先事撥發以資救濟由

呈悉該員等縣款津貼既經縣政會議議決每人月支洋一十五元紀錄在案准予令飭該縣縣長錄案具報並將該項津貼按月給領可也至該分處十八年十二月份省款支付通知業於一月朔日頒發仰並知照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

# 備處指令

總字第二八一號

令衡山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令

呈請指定自治經費並咨財政廳查照以利進行由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呈悉查路股附加省令一律繳庫不得提用其餘各項可否指為自治經費仰候令飭該縣縣長召集縣政會議議決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此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日



據，則難遵守，以觀匪盜，有死九可塞之險，據之前業姓聚居焉，雖大難扶如響，後就牛欄本邑中一望族也，循橋北行，下有石岩，口寬丈餘，內蓬蓬莫測，岩巖中，懸一石塊，如蓋焉，上有法源洞三字，非篆非隸，考寫若生，至其或顯或晦，每隨日光為轉移，日光反照，則字跡顯明，否則隱晦，相傳為仙人所書，亦有謂為古藤所結，可望而不可即，殆真蹟其究也，蓋桂陽屬沅陵源洞三字，鋪黃銀蓋，即以此本異蹟也。鎮水東岸，延袤四五十里，及沅漢沅漢兩水之間，山嶺起伏，煙囪甚富，人民以春夏二季，東作方殷，且水多土瘠，災饑氣重，不宜及此，故每於秋冬農隙時，集股開採，少者數人，多者數十人，為一組織，開採久暫，臨時約定，獲淨便雇僱工入來運採取，名曰做衝用錢，按出產之數目，給僱資之多寡近因此項僱資，不易籌集，遂由本地人自作，名曰做土礦，股東出用費，工人出勞力，在未出炭以前，股東祇發工人火食，名曰發下費，出炭以後，所得純利，由股東工人按股攤分，股東占三分之二，工人占三分之一，彷彿合作社之組織，統計每年全縣出產，除供給全縣燃料外，餘有餘餘，以之輸至桂陽新田及衡陽各縣發售，價甚廉，在山採辦大塊炭曰生炭，易燃經久，每百斤值九百餘文，碎炭較差，每百斤僅值四五百文，均

可作炊爨之用，年計輸出所獲，當在十萬元以上。

縣境地極小，面積僅一千八百七十七方里，介於龍巖之間，多插花地，如東部之博泉園，南區之安樂園，則插入龍巖境內二十餘里，平田區之三枝大漢兩園，亦插入龍巖境內五六里，又平田區之清水園則插入藍山龍巖兩縣境內四五里，而縣城附近里許之安林村，又為藍山插花地他如嘉屬永定區與桂陽協中園交界之關口青庄樟溪舖三處界限不明，此次調查戶口，雖由桂陽執行，但嘉人以該三處原屬嘉縣，將來在所必爭，深望自治籌備分處成立後，首將縣界劃定，以昭糾紛。

### 歷史類

遷治之案，發起於民國元年，有主遷，主不遷，兩派競爭劇烈，風潮擴大，遂為全國人所注目，日本報紙，亦載及之，至民三始告結束，當此問題未解決之前，雙方既顯主張，不特其他，現在均已泯除意見，協力同心，共謀縣務之進行，不僅舊事重提矣。

從前縣屬花戶除完納田賦正供外，又須輸解採買款，以供縣營兵食，全縣約六百餘石，每石折完小洋一元五毫，置軍後，置作地方經費，民國十八年三月間，擴大縣務會議，以採買兵款，係前清遺留弊政，極不公平，或有田無採，或採多採少，

政糧少採多，病民實甚，議決取締。

雷朝停將軍，清康熙時人，世居永定區之翰門，官江南蘇松劉河鎮總兵，封懷遠將軍，身長八尺，有袍服一襲，其子孫世守之，立人於几上，試服之，猶曳地尺許，今尚存焉。

歷代古泉，關係民族文化，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縣屬坦平區大屋地李村農人，從古樹根下，掘得古泉，有漢五銖貨泉，唐開元宋淳化等錢，國內有二十餘種，可以辨識，其餘千數百圓，圖號脫落，字跡模糊，不能復辨。

#### 財政類

田賦額銀六千四百二十兩，每兩折完光洋二元四角共計光洋一萬五千四百零八元，各區應完徵數分述如下：(一)城隍區一千零三十六兩五錢，(二)東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三)南區八百二十八兩零五分，(四)平田區五百九十七兩二錢，(五)永定區五百七十八兩四錢，(六)永振區三百三十四兩，(七)石橋區三百二十八兩五錢，(八)坦平區九百三十二兩三錢，(九)廣法區五百三十兩零八錢，(內有二兩餘因無着處，故祇作六千四百二十兩計算。)券費征收定率，以征銀多寡為等差，凡征銀未滿一錢者五分，一錢以上不滿五錢者一角五錢以上不滿一兩者二角，一兩以上不滿二兩者三角二兩以上四角。

田賦附加定率，以民十八上忙計，每征銀一兩，全年附加光洋十元零五角，內計團防三元七角，教育二元六角，黨務警察及各項公益一元二角，自治調查八角，(原加調查費三角，調查辦公處成立後又加五角)，續修縣志一元，汽車路股一元二角如有增減隨時由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開會議決，呈請財政廳核准施行。

屠宰稅年收總數洋二千三百七十元，內計解省洋一千三百二十六元，撥教育經費洋八百一十元，扣支征收經費洋二百三十四元。

菸酒稅年收總數洋九百六十元，內計解省洋八百一十六元，扣支征收經費洋一百四十四元。

印花稅年收總數洋一千二百元，內計解省洋九百二十元，扣支征收經費洋二百八十元。

耕牛捐征收定率豬一頭三角牛一頭六角，年收總數洋一千二百元，平均分派補助團防及教育經費。

牛莊捐征收定率每百斤小洋三毫，年收總數洋一千元，補助團防經費。

典質田房契紙非發生訴訟關係，多不投稅，故契稅極少。本年自一月起至八月底止，僅收契稅及契紙工本洋七十七元九角三



分五厘。

風俗人情類

婚嫁先行納采禮，婿家青年庚於箋，侑以銀幣，屬媒致母家，謂之代羊豬，母家如其禮，以衣巾履襪酬之，次行請期禮，婿家屬媒，又致銀幣於母家，名曰納拜然後識吉信媒通之，俗名報日，復次親迎禮，婿不親行，但備輿以家雞代雁，屬媒往迎，母家乃備絲帛釵釧之屬送之又嘉俗訂庚後，婿遠出無歸，女多依父母終老，貧者苦女累，故育女不過三舉，又或夫死再適，家財物至三四十金及七八十金者，豈習俗使然歟，士君子以禮意正之，此其先務。

嫁女之前夕，常邀童女多人，至家組織歌堂唱嫁女歌自宵達旦，偶聞似小學生之讀書聲，其歌按時變換，如鷄鳴時則唱鷄既叫了，天要亮了，某家門前無伴了，某家堂上有商量了，諸如此類，詞多俚俗，唱用土音，聽之不可辨。

士人處親喪間有遵用家禮，不作佛事者，亦有遵家禮備易之條，雜用佛事者，召浮屠誦經咒度名為應七，葬期前數日設祭，謂之開弔，親友有以燭帛來者有以牲醴來者，有以綢緞布帳書

祭章來者，主人酬以酒饌設帛，視其家之豐儉以為禮，夜則親族戚聚名守喪，發引之日必請一紳士齊主，謂之題主。

喪葬掃墓祝壽諸禮，專用土炮，少者十餘枝，多者數十枝，時時施放，連日轟隆之聲，不絕於耳，有每次連續至數十聲者，妨害安寧，莫此為甚。

語言能官話者少，普通多用土話，曰嘉禾話，如呼父曰爺，又曰霸母曰姐姐，祖曰爺爺，又曰公公，祖母曰婆婆，又曰醜醜

：年題兒曰囉喇，又曰梗俗字崽，我曰薩，又曰咱，他

曰道，又曰寄，如何曰囉得，又曰光的，吃飯曰咄弗有平上去三聲田一分曰一擔，一釐曰一窠，麥地曰埔，音查音征册每月曰一爪音坡

曰凸坳曰凹，凸曰歪。

男子服裝或短衣，或長袍馬褂，與各縣無殊，惟婦女裝束則甚古，較沿湘一帶迥異，如頭挽高髻，耳垂大環，衣長過膝，而寬大，外罩較短之背心，衣襟領袖均押以紅綠梅邊，褲亦以綠色為美觀，雙足天然，不著襪，常以布裏加纏紅帶，鞋口亦緣各色梅邊，此為一般婦女裝束，間有入時者則極少數也。

(未完)

# 工廠法 法令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  
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  
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技能品行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一，工人名冊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  
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  
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

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輸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  
上油檢修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高壓電綫之銜接
- 五，已溶藥物或鎂滓之處理
- 六，鍋爐之燒火
-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

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期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

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

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

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

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

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

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

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

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

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

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

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

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

第三十條

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

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

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

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

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

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

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

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

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

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

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

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供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餘有盈餘除提撥公積金

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

配賞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衝撞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予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孀時依其遺孀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須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蓄金之全部或一部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體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

續編之

為限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悉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  
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  
其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十一章 學徒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繳學費時其學費額

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

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

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

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工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罰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

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

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

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

機會時主管官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并限定其

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

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開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

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有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嚴重行為屢戒不悛者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

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六十七條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損害其品行時

第六十二條 罰則  
自 治 旬 刊 第 六 十 三 號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

定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第三十七條

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

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團對於職務上加因不忠實行或懈怠致

發生事變或使事業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礙工廠進行或損壞廠內貨物器具者

依刑法及刑法之法律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

並得送官懲戒法懲辦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或呈報主管官呈請指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國體或居留地使領出

具圖籍證明書

第二條 凡飲食品醫藥品祇能呈請方法專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

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列名

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並附呈雙方契約

第五條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記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部郵

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

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

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

無效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者概不

受理

一，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

定者

二，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九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

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

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閱

折字樣

五，請獎勵之類別 (專利或褒獎)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十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

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十二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三條 呈請人應按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請給專利 五元

二，請給褒章 二元

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十元

六，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四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

自治旬刊 第六十三期

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

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征收臨時酌定

第十六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

左列事項

一，品名

二，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請獎之類區（專利或褒獎）

四，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審查之呈文及理由

七，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審查合格由工商部公告如六個月內無

人提出異議即予核准填給專利執照通知呈請人具

領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之物品上注專利號數應將物

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執照號數分別註明

第二十條 凡領取執照或發狀者應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二十一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專利或發章之號數

二，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註冊之年月日

五，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補發發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發明人登載專利廣告不得轉出工商部核准之專利

範圍以外並在公告期內不刊登工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二十三條 專利執照或發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

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四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

移之契約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

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二十六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

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

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

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

註銷

第二十七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

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仿造

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

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

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九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並審核二元隨

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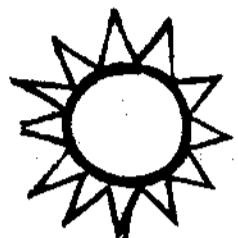
如審查有疑義時得本細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所辦之

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尚未辦竣者

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藝

## 翠華

翠華是金陵城中一個純潔而有為的青年，他自A大學散學回家後，耐努力溫習他的功課，當着春日初晴的時候，他常手不釋卷的跑到他恩影林泉所建設的花草叢生，池沼俱備的花園內，倚着那一株含有吐艷的梅樹，將一部梁任公所著的文學史，一行一行的唸着，在他繼續不斷的清朗而迅速的唸書聲中就可看出他向學之勤敏和性情之溫和，同時；那被吹落的梅瓣，點綴着他的衣裳，益顯得翠華的容光，充分的表現着一種男性美，而兼含帶着一種女性的斌端，以他的學識品貌及他家裏的財富和家門的聲望，自可娶着一個大家閨秀，使他於假後學餘之暇，得着相當安慰，可是二十二歲的翠華對於這件婚姻大事，似乎有待，然他母親因望孫心切的緣故，常催着早日擇偶，對於他諄爾諄諄，聽之藐藐的不接受母命，深致不滿，但是他



## 信孚

的父親對於他這件事，還泰然處之，以為既望子成龍，就不難使子以婚事而分其心，所以他父親一方面獎勵翠華學成後婚的志願，一方面極力克服自己早日抱孫的念頭，並常常用許多安慰的話，對着翠華的母親說，以和緩她憂悶如焚的心情。在翠華的父親，總算是善其大者遠者，不失其嚴明而尊長之地位，在翠華自身，以志大意專，實可符旁人所說純潔青年的讚許。

二月初旬，翠華即離別他的嚴父慈母及風景宜人的家園和寒假期間相依伴讀的梅樹，坐着家中私置的小火輪，乘着春水漾漾的江流，帶兩個僕役，一路滔滔的到了上海，至A大學時，因時局不靖，到有寥寥，展期開學的牌示，掛在校門之前，僅有幾個校役在那裏洒掃佈置，表示着將開學的樣子罷了！真會淋漓，向學心切的翠華，只得帶着僕從，檢着行李，暫住在

離校不遠十字街旁的一家清雅寬大的旅館居住，以待着校裏開學時，便將行李搬入冀得佔着好的自修室和寢室的優先權，一天，兩天，三天的等着，校裏開學依然沒有一點動靜，翠華感覺煩悶而枯寂了，於是帶着兩個僕役，跑到滬上各名勝地方遊歷遊歷，藉以消遣爽神，他雖來滬，已有了三年多的學生生活，可是除寒暑假回家外，在學期內，則抱着兩耳不聞窗外事，一心專讀古人書的態度，不越雷池一步的，故上海一切繁華，一切惡習，未嘗和他接近，而翠華純潔無嗜好美德，乃得以維持。此次翠華得着這遊覽的機會，開始與此極繁華親見，分外覺得興趣濃厚，每日必徘徊於茶樓酒館中，學校中或親自去問開學日期，或遣僕人探探消息，如此，足有兩個星期了，學校開學日期，還是遙遙難定，一日：翠華又親自跑到A校，適遇着兩個同班的同學C和F，是到滬未久，也是探察校中的開學日期的，彼此見面以後，便談到學校遲不開學的原因及現在旅館的滯留，C君便將他最近數日的經過說去，表示着十分得意的樣子，並說出所遇的她，是張靜仙女士，如何漂亮，如何多情，F君亦將他昨日在大世界戲院裏所看的天女散花，貴妃醉酒，表現得如何有聲有色，尤其是鑼鼓唱工，足以引人入勝，說畢，亦現出那與致勃勃的樣子，惟是渴望開學的翠華，雖日

來遊遊街市，看着些繁華，究無甚特奇可向同學C、F兩君說的地方，於是別開生面，換轉話頭問道：你們現在所住的旅館，合適嗎？C答道：我們正想另找一家，倘若A這月中旬再不開學的時候。租值又貴空氣又不好呢！F再轉問道：你所寓的呢？翠華便欣然答道：我那裏房子很好，價值又便宜，離此不遠，你們可以同我回去坐坐嗎？C、F兩同學因閒空多暇，遂同翠華且行且談的到了翠華的寓所，看了一眼，覺得很可以，不幾日，A校還未開學，C、F與翠華便同在一個旅社食同棹出同遊了！翠華自得着C、F兩友為伴，生活不覺得寂寞了！不覺得單調了！以前覺得A校不開學為可惜，現在反希望其不開學為好了。及見了C君新戀的張靜仙女士，覺得她嬌小而玲瓏的身段，嫩白而美麗的面孔，一舉一動，一言一語，無不使他感覺着他的曲線美的可愛，而有張靜仙女士，見翠華目不轉珠的望着自己，亦開常報以秋波，以體其自己之誠，翠華便更加迷惑了！情不自禁的常常設法和張女士攀談。同時；F又常請翠華往來於各種劇場中，將純潔而無嗜好的翠華漸漸的染上了聽戲辦了。本來，翠華以前之純潔而無嗜好的美德，一半是由於他父親嚴格的家庭教育的陶冶，一半是由於無相當機會去接觸那些腐惡習氣。並不是有磨而不磷。涅而不淄的自制能力，所以一

經C F兩友的引誘，便不能自主的爲他們同化，况翠華現在正是一個心性未定，決斷重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約二十初度的青年嗎？方城之職，他本不會臨陣，也就不成覺得什麼興趣，以前他在親戚家裏或朋友家裏，也曾見四人對弈，劈拍作戰，可是他因父命誣諱，壓爲萬禁，在學校因忙於功課，也就從未開學，反覺得那抹牌的人，忽而歡笑，忽而詫異，好像是瘋癲一般，可惡可恨，此次住在旅館裏，劈劈拍拍，早已司空見慣。適C F張女士他們，又當作方城之遊，一見就會的翠華，也就由他們三位的指導，董洽，同化，居然成了個後起之輩，不到數日，竟能端當一面的與C F張女士，大對其壘了。幸而翠華的父命誣中假說他行動的二位老僕，對於翠華近日的行爲，也就不要氣的向翠華加以忠告和勸誡，但是未能促他個的小主人之覺悟，終於被翠華設法將他倆遣回金陵去了。

三月十五：A校開學了！各級學生，都已到齊，未來的，恐怕更有C F和翠華呢！校長家慈終於舉行開學典禮時，說一些關於此次延至今日才開學的原因，今後你們務必加倍努力的向學，學校方面，亦要請教員持以精神，備足因延開學所缺的缺點，務使此期的成績，不致因時間稍促而較劣的……一些話。最後，又說：今日開學，可說是延遲，明日就開講，學生

務於最近三日內到齊，三日內不來的，就不能入校了！希望到的同學，對於來的互相通知，同時，我已在申新兩大報上登了啓事，以免誤了他們的前程，說畢，又有文科的W君及理工科的W君，相繼演說，其中要點，無非是上幾次開學典禮所說的一番陳語，又說一遍，加上了一些同學稱讚，更當努力的勵語。時間性的語句聽了！繁雜的拍掌聲中，也就照例的拍一下靜靜了！惟章校長於一刹那的拍掌聲中，聯想到去年上期開學典禮時，有校學生的演說，博得掌聲雷動，再聯想到那位演說的學生的相貌秀麗，言語清朗，一幕一幕的幻想，呈現到章校長的腦前，但是學業健忘的章校長，也就配不清那演說的學生，是叫做翠華了！開學以後，一天兩天三天，全校的學生都到齊了！即與翠華同住的F，也因朋友的忠告，他父親的嚴諭，連辭別張女士，翠華和C君入A校了，惟有流連忘返的翠華，跟著C君和張女士，依然過那浪漫的生涯，在旅館中花天酒地，學校裏的最後警告，也置若罔聞，A校的車校長，竟敢然決然的將翠華與C一同開除了！

這時的翠華，不是從前的翠華了！他因親友的引誘，毀壞了他固有的天良，他因不良的嗜好，損傷他健全的身體，他的志趣頹唐，他的形容枯槁，曾受過的家庭教育，不能約束他今

後不軌的行動，天賦的聰明才智，竟濫用於賭博煙酒之間，將珠玉如泥沙，碎金變如糞土，將家中積聚的幾百塊大洋，通通化為烏有。於是，捏造圖支，先後到家中索錢，他的父親因深信其平日，一百一十的由事騙混供他揮霍，沒沒的翠華，起初接到他家來的錢款時，曾良心自省的改變自己的行為，對不起雙親的願望，自己的沒沒，實自誤偉大的前程，他屢思掙扎，屢思振奮，甚至於想到學業的打擊，而至於流淚，然而壞友的魔力，比什麼都偉大。不良的嗜好，已成了牢不可破的習慣，他雖想努力的掙扎奮鬥，總不能跳出這腐臭的圈子。他腐化了！校直腐化了，鴉片吃上了癮，賭博件件都精，如花似玉的張女士，竟介紹許多妖冶而輕狂的女同志，以吸引他的金錢和精神了！至此，他好像墮入萬丈深坑，與光明正大之途愈離愈遠了！

六月中流：A校放假後，快要有一星期，與翠華同班的同學，俱畢業了！滬上各報的記載，對於A大學的事，已爭先相逼，什麼校長的訓詞，某部長的祝詞，某畢業學生的答詞，無不是洋洋大觀，連篇累牘，這種報紙到了金陵，翠華的父親看了，屈指一算，這正是翠華這一班，翠華一定名列前茅的畢業將回家省親了。他歡喜得態度失常，笑容滿面，翠華的母親

，以前是倚門面壁，今則登上閩中的高閣，帶着千里鏡，遠遠地望着滾滾長江中由下面上的船隻，同時，還注視着如萬里長虹的滬寧鐵路，以為她勤敏可愛的兒子，一定是攜着畢業文憑，得意洋洋的乘着火車或乘着輪船。冉冉而來的報喜，她照舊千里鏡，寫在往來如駛的火車或火輪窗戶裏，早以得着她兒子翠華的面龐，並預計堅決的要他——翠華於畢業後擇偶，做畢業酒時，就為翠華完婚，以遂她早抱孫兒的願望，她幻想至此，她的意志興奮，她的願望達到了沸點，她這好熱以暇的想好當她兒子翠華回家時，便如此進言，促其完娶，再要如此的對待媳婦，方可寬其並濟的，使她對我敬而生畏。孫兒生出時，便要雇着馬二老娘的媳婦，因為她細心勤慎，才能負着這哺乳小寶寶的使命，這種種的幻想，使她站在高閣上，天天在那裏出神，至翠華的父親，也正在想着翠華的一身，如何為他完娶，如何送他出洋留學，但是感覺翠華此期費用去了千多塊大洋，又轉着前次送翠華赴滬的侯役說：染上一些不良嗜好，恐怕翠華此次不能如他在小學中學的常站前十名，但絕對不讓翠華竟到如許地步。

（未完）

## 本刊徵文條例

- (一) 地方自治，事大體繁，本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凡於地方自治之專著譯述，調查，要聞，文藝，均歡迎投稿，請送交本處訓練科收。
- (二) 文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晰，附註標點，譯稿並須附原文。
- (三) 投稿經登載後，酌致薄酬，以每千字一元至三元爲標準，如投稿人聲明不受酬者，即酬贈本刊，惟本處教職員及學員不致酬金。
- (四) 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五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寄還原稿。
- (五) 稿件已經他處掲載者，不送報酬。
- (六) 稿件須載明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零售每份洋三分)

(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治旬刊第六十三期

編輯者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

發行所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

印刷者 湖南官紙印刷局

代售處 長沙糧道街覺覺書店



# 觀音書局



本局應時代需要特聘  
 政期間關於地方自治  
 房經理印售如蒙惠顧  
 在觀音書局

店址在觀音書局

## 四大新書出版

地方自治  
 科舉遺論  
 測量學概論  
 地方自治

上列各書均係當代名人  
 編著內容豐富文字流麗  
 購者請到本局接洽

## 觀音書局

總發行所